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2018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7月5日上午1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马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王慧敏在任职期间存在违纪行为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陈伟锋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98,00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6日